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3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-00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均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又原告起訴狀之被告僅列「車號0000-00之車主」，顯非被告真實姓名，且未載住址，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然本院另查得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之車主歷史資料，顯然上開原告起訴程式欠缺部分，均非不能補正。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安